

审批意见:

黔环辐表〔2019〕 号

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:

你单位报来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核医学科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贵州省凯里市韶山南路 31 号。建设内容为：（一）对现有核医学科（住院大楼一楼西南角）进行改扩建，重新布局功能区；（二）核医学科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 ^{99m}Tc 年最大使用量增加为 $2.22 \times 10^{12}\text{Bq}$ 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增加为 $1.48 \times 10^8\text{Bq}$ ；（三）核医学科新增使用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 ^{89}Sr （年最大使用量 $2.96 \times 10^9\text{Bq}$ 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$2.96 \times 10^7\text{Bq}$ ）和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 ^{131}I （年最大使用量 $3.89 \times 10^{12}\text{Bq}$ 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 $3.89 \times 10^8\text{Bq}$ ）；（四）项目建成后，核医学科总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5.666 \times 10^8\text{Bq}$ ，等级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场所”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《报告表》评价内容较全面，结论明确，辐射防护对策措施可行，可作为项目辐射环境管理的依据。我厅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内容、规模、地点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行必须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安全管理要求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依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标准等规定，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、岗位职责、辐射防护、操作程序、人员培训计划、设备检修维护、监测计划、事故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。

（二）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，防止职业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。

（三）工作场所实行分区管理，设置电离辐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；放射性物质贮存场所采取安全保卫措施，防止被盗、失控；严格执行放射性药品登记和台帐制度，不得随意转让和处理放射性药品；气态、液态和固态放射性废物必须按相关规定排放或处置。

(四) 职业人员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授权机构的培训和考核,做到持证上岗。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,确保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/a 的剂量约束值,公众成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.25mSv/a 剂量约束值;建立个人剂量档案,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其职业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,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。

(五) 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,定期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和巡测,及时发现、消除隐患;一旦发生辐射事故,应启动事故应急预案,并按照辐射事故分级及报告制度在 2 小时内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。

(六) 项目投运后,应按规定编写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,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我厅。

四、项目投运前,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按规定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,验收信息向社会公开,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上报备。

六、建设内容、地点、规模等发生重大改变的,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。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。

七、你单位核医学科实施退役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,报我厅审查批准。

八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20 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。

九、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我厅委托贵州省辐射环境监理站负责该项目例行监督检查工作。

2019 年 月 日